

二、另鑑於 5 年內新車依規定無需定檢，故公路監理機關無里程數資訊可查詢，惟考量 5 年內新車車主通常會因保固因素回原廠保養，亦即原廠保有其維修保養時所得之里程數及相關保修紀錄，此因涉及個資利用疑義，法務部刻正就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適法疑義研處中，如獲解決，屆時消費者將可向汽車原廠申請去識別化後之保修履歷及里程數資訊。

(六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協助退伍志願役官兵任職警衛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45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0-439)

林委員就協助退伍志願役官兵任職警衛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為配合推動募兵制提升志願役退伍軍人安置就業，輔導會已依國防部國軍「警衛勤務」之規劃情形及釋出期程等相關因素，研議參與投資民營保全事業，以承接國防部釋出之警衛勤務。又依「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 10 條規定，針對涉及營區安全等勞務採購，國防部應於採購公告明訂廠商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之最低比例，如有涉特殊軍事安全或技術者，應由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法人或團體優先承包，相關採購辦法正由國防部與輔導會研訂中。另國防部規劃國軍「警衛勤務」委外，係源自中科院、生製中心所屬工廠、軍警局所屬醫療院所等現已實施之單位持續辦理，後續視執行成效，陸續推展至機關、學校、廠庫；再視營區安全狀況及預算獲賦情形，逐步擴及至部隊。

(七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45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0-435)

林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依「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 21 條所定，常備兵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合於就養標準者，自辦理免役之翌月 1 日起，依常備士官下士 1 級本俸之標準，給與瞻養金終身。前揭給付標準，自法規研修以來，均以「常備士官下士 1 級」為核算基準，並未變動。
- 二、瞻養金係依服役人員成殘時間施行之瞻養金核發規定計給，如義務役舊制殘員之瞻養金依新制殘員支領標準核算發給，並予追溯補發，倘支領舊制瞻養金之志願役殘員要求援引比照，或支領舊制退休俸之人員亦要求依退撫新制標準調整給與，勢將衍生更多爭議。
- 三、經查 85 年間，已申請核發瞻養金之義務役傷殘人員共 325 人，渠等瞻養金係依舊制殘員之給與標準核發。另自 101 年 2 月起重新申請並核准支領瞻養金之義務役傷殘人員共 145 人，如同意渠等依新制殘員支給標準核算發給，將產生已罹於時限後方申請者，卻以新制標準核給之不合理現象，易引起爭議，並增加政府之財政負擔。